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 公司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
2. 在公司工作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认的相关职位和职级标准发放薪酬；非独立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认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
3. 公司向独立董事发放职务津贴，除职务津贴以外，独立董事不再享有其他任何收入。独立董事职务津贴在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雇佣或劳动合同，

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报酬。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年度薪酬标准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拟定 2025 年年度薪酬标准如下：

1. 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岗位职责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发放。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标准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含税)，按月平均发放。

2.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岗位职责完成情况予以考核并发放。

五、其他事项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薪酬领受者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税法规则统一代扣代缴。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改聘、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7 日